
總統府公報

第 7236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

目 次

壹、總統令

明令褒揚.....2

貳、專載

105 年 3 月份總統府月會暨宣誓典禮.....3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3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5

肆、附錄

轉載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5 年度鑑字第 13685 號.....7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500019920 號

外交部前特任大使陸以正，才懷隋和，彝鼎珪璋。崢嶸歲月，卒業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系，曉暢多國語言，陶廣涉外新知，朝兢夕惕，早勵清操。嗣負笈遠遊，獲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學位，礪淬利器，橫翔捷出。於擔任行政院新聞局處長、紐約新聞處主任期間，培植秀異專業人才，益弘海外宣傳能量；深化主流媒體情誼，提升臺灣國際能見度；肩負「前驅計畫」重責，屢拓中美洲非洲要務，沈謀立決，胸臆自出；坐揮遙制，屢獻嘉猷。復持節奧地利、瓜地馬拉，協成官員與國參訪，鞏固臺瓜雙邊關係；力促貝里斯邦交事宜，完備尼國建交使命，運籌出奇，當艱彌奮。尤以駐南非特命全權大使任內，敦睦白人政府長期友好邦誼，推進非洲民族議會良性發展；延續臺斐實質交流，捍衛國家利益尊嚴，殫誠極瘁，衡慮困心；折衝調濟，令譽芳騰。曾獲頒美國自由勳章、瓜國鳥大十字勳章、南非好望角勳章暨膺聘無任所大使等殊榮。綜其生平，憂時愛國，貞固成其志業；懋績聲采，矩範垂於後昆，流風遐緒，彤史傳名。遽聞嵩齡捐館，軫惜良殷，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崇禮賢彥之至意。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張善政

專 載

105 年 3 月份總統府月會暨宣誓典禮

105 年 3 月份總統府月會暨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林桓及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信世昌宣誓典禮，於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在總統府大禮堂舉行，總統主持並監誓，副總統、中央與地方高級文武官員及民意代表等約 140 人與會，會中由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數據科技與應用研究所所長林蔚君專題報告：「大數據價創臺灣經濟」，典禮至 11 時結束。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5 年 3 月 4 日至 105 年 3 月 10 日

3 月 4 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3 月 5 日（星期六）

- 偕同副總統視察「鐵公路南太麻里橋改建工程成果」、聽取說明並致詞（臺東縣金峰鄉台 9 線 405K+180 處）
- 偕同副總統視察「臺東縣金峰鄉太麻里溪復原：嘉蘭堤防之重建成果」、觀賞非洲舞演出、聽取簡報及自主防災社區部落經驗分享後致詞（臺東縣金峰鄉嘉蘭村）

- 偕同副總統視察「嘉蘭天空步道」、聽取說明防落石整修工程現況並步行天空步道（臺東縣金峰鄉嘉蘭村）
- 偕同副總統訪視部落產業芭伊工坊及青年會等重建成果並致詞（臺東縣金峰鄉嘉蘭部落廣場）
- 偕同副總統、頭目代表等鄉親一同祈禱用餐並共飲連杯酒（臺東縣金峰鄉嘉蘭部落廣場）

3月6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3月7日（星期一）

- 主持 105 年 3 月份總統府月會暨宣誓典禮
- 因應流感疫情召開國安高層會議研商因應策略與措施及未來改善作法

3月8日（星期二）

- 蒞臨「阿嬤家—和平與女性人權館」揭牌儀式並致詞（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
- 蒞臨「女潮流·科技生活時代」105 年慶祝國際婦女節記者會致詞、揭幕並參觀「Demo Show 特展」（臺北市中正區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 偕同副總統伉儷蒞臨「慶祝 105 年國際婦女節聯誼茶會」致詞（臺北市大同區君品酒店）
- 接見紐約「外交關係協會」（CFR）會長哈斯（Richard Haass）等一行

3月9日（星期三）

- 偕同副總統蒞臨「海基會 25 週年回顧與前瞻論壇」致詞（臺北市中山區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 接見義大利前總理、前歐盟執委蒙蒂（Mario Monti）參議員伉儷一行

3 月 10 日（星期四）

- 接見美國華府智庫「哈德遜研究所」訪華團一行
- 蒞臨 2016 年「傅爾布莱特學人年度研究會議午餐」致詞並與現場學人進行問答交流（臺北市中正區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05 年 3 月 4 日至 105 年 3 月 10 日

3 月 4 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3 月 5 日（星期六）

- 陪同總統視察「鐵公路南太麻里橋改建工程成果」並致詞（臺東縣金峰鄉台 9 線 405K+180 處）
- 陪同總統視察「臺東縣金峰鄉太麻里溪復原：嘉蘭堤防之重建成果」、觀賞非洲舞演出、聽取簡報及自主防災社區部落經驗分享後致詞（臺東縣金峰鄉嘉蘭村）
- 陪同總統視察「嘉蘭天空步道」、聽取說明防落石整修工程現況並步行天空步道（臺東縣金峰鄉嘉蘭村）
- 陪同總統訪視部落產業芭伊工坊及青年會等重建成果並致詞（臺東縣金峰鄉嘉蘭部落廣場）
- 陪同總統、頭目代表等鄉親一同祈禱用餐並共飲連杯酒（臺東縣金峰鄉嘉蘭部落廣場）
- 蒞臨「靈鷲山第 6 屆普仁獎頒獎典禮」頒獎並致詞（新北市貢寮區福隆街）

3 月 6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3 月 7 日（星期一）

- 出席 105 年 3 月份總統府月會暨宣誓典禮

3 月 8 日（星期二）

- 出席因應流感疫情國安高層會議
- 偕夫人陪同總統出席「慶祝 105 年國際婦女節聯誼茶會」（臺北市大同區君品酒店）

3 月 9 日（星期三）

- 陪同總統出席「海基會 25 週年回顧與前瞻論壇」致詞（臺北市中山區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3 月 10 日（星期四）

- 蒞臨「2016 臺灣國際遊艇展」開幕典禮致詞、進行掌舵啟航儀式並參觀展覽（高雄市前鎮區高雄展覽館）
- 蒞臨「晨星暨 Smart 智富臺灣基金獎」頒獎典禮致詞（臺北市中山區臺北晶華酒店）

附 錄

(轉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5 年度鑑字第 13685 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5 年度鑑字第 13685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9 日

被付懲戒人 陳美滿 中央研究院化學研究所技士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中央研究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陳美滿申誠。

事 實

中央研究院移送意旨以：

- 一、本案緣於審計部辦理「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具公司（商號）負責人、公司董監事身分情形」專案調查，發現本院部分人員具有公司（商號）負責人、公司董事、監察人身分，該部函請本院查明有無未合法兼職情形妥處，經本院查核，所列本院人員名單中，技士陳美滿女士（以下簡稱陳員），分別兼任○○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電子公司）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實業公司）董事職務，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之規定，爰依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規定，移送貴會審議。
- 二、查陳員係於 80 年 7 月 1 日初任公職，以技術人員任用，目前為委任第五職等人員，據陳員表示，因其妹妹婆家成立家族企業公司初期需要資金，爰被邀請投資，且因輩分及排名的關係被推任董事，在不諳規定情形下，於 99 年 2 月 25 日起擔任○○實業公司董事，並持有該公司股本總額 5.45% 股份（該公司資本總額新臺幣【以下同】1,100 萬元，陳員個人單純出資 60 萬元）。另○○實業公司以 450 萬元轉投資○○電子公司，因陳員為○○實業公司董事，爰被推任為代表人擔任○○電子公司董事，陳員個人並未投資○○電

子公司，○○電子公司營業登記於陳員名下之股份並非其個人所有。又查陳員於本院請其說明兼職情事後，已分別於 104 年 6 月 3 日及同年 6 月 4 日完成○○實業公司及○○電子公司董事解任手續，並分別經新北市政府 104 年 6 月 9 日及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4 年 6 月 11 日核准變更登記（即陳員解任董事職務）。

三、另查○○實業公司為國際貿易業，○○電子公司則為從事機械器具批發及電子材料生產（電腦軸承），而陳員擔任本院化學研究所技士，負責之工作項目為 300 兆赫核磁共振儀、400 兆赫核磁共振儀兩機器的操作管理、充填氮氣、負責儀器使用者之操作訓練，以及使用核磁共振儀網路上預約時間的網頁登記管理，亦管理核磁共振儀所需要的空壓機及空氣乾燥機的正常運作，其兼任上開 2 公司董事職務期間，未實際參與經營，亦未因兼職而支領任何報酬，且兼任之職務並未與本職業務有關，亦無在本職上與兼任之公司有任何採購關係或利益衝突之情事，所持有之原始股份未超過 10%（○○電子公司營業登記於其名下之持股為○○實業公司轉投資之股份，非陳員實際持股），均已完成職務解任。

四、本案陳員上開兼職情事，經 104 年 11 月 30 日召開本院行政、技術人員考績委員會審議認屬銓敘部 104 年 8 月 6 日部法一字第 1044005116 號函擬具之「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認定標準、懲處原則及參考標準」態樣序號（7）：「知悉並掛名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惟未實際參與經營及未支領報酬」之情事，確有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應受懲戒情事，爰依規定移請貴會審議。

五、又依銓敘部前開來函略以，針對適用服務法且適用懲戒法者，如經調查後業已釐清責任，且審認係屬形式上違法，並對公務員品位形

象侵害輕微者，程序上似無一律予以停職之必要。陳員經本院請其說明實際兼職情事後，即向前開 2 公司辭去董事職務，並已完成職務解任登記，且未因兼職而影響其本職業務之推動，違失情節尚非重大，爰未予停職，併予敘明。

附件：1.陳員兼職陳述說明影本。

2.○○實業公司及○○電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相關資料影本。

理 由

- 一、本會檢同移送書繕本及附件通知被付懲戒人陳美滿於文到 10 日內提出申辯書，已於 105 年 1 月 27 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茲已逾期，被付懲戒人無正當理由未據申辯，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3 條規定逕為議決。
- 二、被付懲戒人係中央研究院化學研究所技士，於任職期間，兼任○○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電子公司）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實業公司）董事職務，參與經營商業。經審計部全面清查各機關人員涉及兼任公司或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時發現，被付懲戒人即於 104 年 6 月 11 日及同年 6 月 9 日辦理上開公司董事解任變更登記完竣。
- 三、上開事實，有○○實業公司及○○電子公司變更登記表、經濟部商業司一公司查詢資料、○○電子公司股東名簿等影本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向移送機關陳述意見時，承認兼任家族企業○○實業公司及○○電子公司董事無訛。移送機關復已敘明，被付懲戒人兼任上開 2 公司董事職務期間，未實際參與經營，亦未因兼職而支領任何報酬，且兼任之職務並未與本職業務有關，亦無在本職上與兼任之公司有任何採購關係或利益衝突之情事。被付懲戒人復未提出任何申辯，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所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旨，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陳美滿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議決如主文。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02) 23113731 轉 6252

傳 真：(02) 23140748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零購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09 號 1 樓 /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西區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五南文化廣場台大店 /100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4 段 160 號 / (02) 23683380

五南文化廣場逢甲店 /407 台中市西屯區河南路 2 段 240 號 / (04) 27055800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62 號 / (07) 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中山路 46 之 2 號 / (08) 7324020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GPN：

2000100002

中 華 郵 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